

訴 願 人 ○○○即○○髮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78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美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2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一）勞工○○○（下稱○員）105 年 2 月份遲到 154 分鐘，應扣薪資為 321 元（3 萬元÷240 小時÷60 分鐘×154 分鐘=321 元），惟訴願人扣除 660

元，溢扣 339 元，未全額給付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二）勞工○○○（下稱○員）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至 4 月 24 日（星期日）期間，除 4 月 19 日排定

休假外，其餘日期均有出勤記錄，該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三）勞工○員、○○○（下稱○員）、○員及○○○（下稱○員）等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均有出勤紀錄，訴願人未給予員工於應放假之紀念日休假，亦未加倍發給工資或補休，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61163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

。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6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78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4 日前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員工遲到扣款均納入員工自主福利基金，訴願人未占有該款項；訴願人未強迫員工每週工作超過 40 小時；訴願人於假日須配合客人需求云云。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

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18、33 規定，乃以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789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共計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5 年 8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為「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78901 號」，惟查該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78900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紀念日如下：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月一日）……。」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82 年 6 月 30 日（82）台勞動二字

第 3

4335 號函釋：「查勞工工資如係依工作時間之長短計給者，則雇主對於勞工上班之遲到

時間，1個月內累計逾30分鐘之部分，因未提供勞務，故不發給工資，而依其實際工作時間發給工資，尚不違反勞動基準法。」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節錄）

項次	10	18	33
違規事件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40小時者。	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休假者。
法條依據（ 1 勞動基準法） 之1	第22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	第30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	第37條、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第1項。
法定罰鍰額度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15		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應	;屆期未改善者，應	;屆期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按次處罰：	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1. 第 1 次：2 萬元至
		萬元。	萬元。	萬元。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員工遲到扣款款項均由員工自主會議開會決定，其遲到曠職罰款，款項須納入員工自主福利基金，用於員工聚餐、聚會活動，訴願人也提供相等金額納入該基金供員工使用，訴願人並無占有該款項。
- (二) 訴願人業務最忙時間均為假日時段，員工有約客人才上班，並非強迫上班時數。員工平日加班超過時數之加班薪資均納入業績獎金，電腦薪資結算表並無加班費項目，加班費均納入業績獎金。訴願人進行燙髮染髮時間均需 2 至 3 小時以上，無法進行一半，隔天再服務。且對客人服務均採預約制，配合客人時段服務，只要員工願意為該名預約客人服務，訴願人均給業績獎金替代加班費。
- (三) 訴願人配合客人作息時間，無法比照一般行業上下班。員工於例假日上班，加班當天均採現金發給加班獎金。

四、查訴願人經營美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進行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違規事實如下：

(一) 訴願人與所屬勞工○員約定薪資為 3 萬元，○員 105 年 2 月份遲到 154 分鐘，應扣薪資為

321 元 (3 萬元 ÷ 240 小時 ÷ 60 分鐘 × 154 分鐘 = 321 元)，惟訴願人扣除該月份薪資 660 元

，溢扣 339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二) 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排班制，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10：30 至 19：30，中間休息 1 小時，每日實際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月排休 8 日。惟訴願人所屬勞工○員於 105 年 4 月 18 日 (星

期一) 至 4 月 24 日 (星期日) 期間，除 4 月 19 日排定休假外，其餘日期皆有出勤紀錄

，該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

(三) 勞工○員、○員、○員及○員等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皆有出勤，訴願人未給予員工於應放假之紀念日休假，亦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或補休，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

上開違規事實有訴願人員工出勤紀錄、薪資表、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6116301 號函檢附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員工遲到扣款款項均由員工自主會議開會決定，款項須納入員工自主福利基金乙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雇主對於勞工上班遲到未提供勞務時間，可不發給工資，而依其實際工作時間計算工資，尚不違反勞動基準法。亦有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 年 6 月 30 日 (82) 台勞動二字第 34335

號函釋意旨可參。是員工若有遲到未提供勞務情形，雇主僅得就該未提供勞務之時間扣除工資，其餘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不得溢扣。查訴願人所屬勞工○員 105 年 2 月遲到 154 分鐘，應扣薪資為 321 元，惟依○員 105 年 2 月薪資表，訴願人逕扣除○員薪資 660 元

，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溢扣○員工資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就此之主張，尚不足採據。

六、另訴願人主張並非強迫上班時數；加班費均納入業績獎金云云。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依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

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 (問：) 請問與勞工約定上下班時間？答：10：30

-19:30，中間休息 1 小時。（問：）請問與勞工約定月休制度？答：月休 8 天（店面公休 4 天，勞工自行排休 4 天），國定假日未另外調移或補休.....（問：）請問貴店公休日為哪一日？答：每週二公休。請問貴店加班制度？答：如勞工下班超過約定時間至 20:30 起算加班，直接以現金給付加班費.....。」是依上開說明，訴願人既係至 20:30 始起算加班，則其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即可能超過約定之 8 小時。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勞工○員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至 4 月 24 日（星期日）期間，除 4 月 19 日排定休

假外，其餘日期皆有出勤紀錄，該週正常工作時數已逾 40 小時，並有○員出勤記錄影本可佐。訴願人雖主張加班費納入業績獎金，惟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訴願人此部分之主張，亦不足採作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七、又訴願人主張員工於例假日上班，加班當天均採現金發給加班獎金云云。按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為應放假之紀念日；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分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3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所明定。查訴願人所屬勞工○員等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皆有出勤紀錄，已如前述。訴願人雖主張當日以現金發給加班獎金云云，惟未提出加倍發給工資或給予補休之具體事證。是訴願人未於應放假之紀念日給予員工休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此部分之主張，仍不足採。訴願人既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雇主，自負有主動知悉及遵守相關法令之義務。本件訴願人既經查獲前開違規事實，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裁罰基準裁處訴願人，即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共計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